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60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福州-闽清段) 3#阀室和闽清分输站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清县人民政府: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闽清段) 3#阀室和闽清分输站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梅政地〔2025〕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清县境内农用地 2.0083 公顷(其中耕地 1.429 公顷)、未利用地 0.00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清县白樟镇园头村水田 1.34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32 公顷,梅溪镇里寨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南泉村水田 0.0879 公顷、园地 0.164 公顷、林地 0.0034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78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1 公顷、水域 0.001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0203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闽清段）3#阀室和闽清分输站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闽清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